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曹庆先生、白鑫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曹庆先生、白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解聘刘立昱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解聘刘立昱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3 年 8 月 10 日